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

暫時封閉鄰近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的樓梯；
忠孝街與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之間的部分通道；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行人徑；
連接佛光街和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的行人徑和樓梯；忠義街；
及部分忠孝街、孝民街、佛光街和常樂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鄰近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的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5/1 號和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忠孝街與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之間的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5/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連接佛光街和忠義街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5/1 號和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連接佛光街和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的行人徑和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忠義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2/0005/1 號、第 KTE/G03/0005/1 號和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部分鄰近忠孝街與孝民街交界處的忠孝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孝民街與忠孝街交界處及與忠義街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孝民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2/0005/1 號、第 KTE/G03/0005/1 號和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綠色標明；以及
- (V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佛光街與常樂街交界處以北約 30 米處及與該交界處以南約 110 米處的佛光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常樂街與佛光街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東約 220 米處的常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深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期間，上述行人徑、樓梯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徑、樓梯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2 年 9 月 6 日